

南投縣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

■ 臨櫃/郵寄申請，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表(11008 新制)
2. 申請人(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)及幼兒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
3. 申請人其中一方或幼兒本人之郵局帳戶影本
4. 申請人及配偶**身份證及印章**（郵寄者：檢附身份證影本；代辦者：申請人雙方及代辦者皆需攜帶）
5. 居留證影本(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、大陸地區或外籍人士者需檢附，若無請檢附護照影本)
6. 其他證明文件：警察受(處)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、暫時/通常保護令、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、在監執行證明、家暴事件調查表、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等

■ **線上申請及查詢**，請至「全國 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線上申請」系統操作，諮詢專線 0800-205-105：



<https://e-service.kl2ea.gov.tw/>

- 備註：若幼兒於滿 2 歲當月仍在領取未滿 2 歲育兒津貼，則由系統自動介接，民眾無需重複提出申請。
- 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所民政課 049-2895371#37。



廣告



0到未滿5歲育兒津貼

今年8月加碼發放，育嬰留職停薪也能併領，明年津貼達加倍！

(托育／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擇一領取)

年齡 0到未滿5歲 105年9月2日(含)以後出生者



申請資格

- ▶ 最近年度家庭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%
- ▶ 自己照顧、送托未加入準公共的保母、私立托嬰中心及私立幼兒園
- ▶ 未經政府公費安置

申請方式

- ▶ 採「郵寄」或「親自」到幼兒戶籍地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申請
 - ▶ 2到未滿5歲可線上申請 <https://e-service.k12ea.gov.tw>
- 2歲生日當月有在領取育兒津貼或托育補助者，直接銜接不用申請



申請資料

申請表、幼兒及申請人（父母雙方或監護人）的身分證明文件、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及其他佐證資料。

發給金額

出生胎次	每月發給家長	明年起發更多
第一胎	今年8月到111年7月 3,500元	111年8月起 +1,500
第二胎	今年8月到111年7月 4,000元	111年8月起 +2,000
第三胎以上	今年8月到111年7月 4,500元	111年8月起 +2,500



服務專線

0到未滿2歲 | 1957
(上午8時至下午10時)
2到未滿5歲 | 0800-205105
(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)

0-6歲
國家一起養

照顧更全面 家庭更輕鬆